# 最新借款保证合同 借款保证书法律效力(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6-26

*借款保证合同 借款保证书法律效力一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乙方（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身份证号...*

**借款保证合同 借款保证书法律效力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及所附的文件资料,同意为乙方向\_\_\_\_\_的借款(以下称债权人)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的范围

1.根据乙方与债权人签订\_\_\_\_年\_\_\_字第\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有关规定,乙方向债权人借用本金人民币元整（大写：）,利率为\_\_\_％。借款期限为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愿就上述款项为乙方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_\_\_\_年。

第二条 保证方式

1.甲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如乙方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乙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2.甲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的,如乙方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履行债务且确定无力偿还,以至在主合同经诉讼或仲裁,并就乙方财产经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清偿时,甲方就其不足部分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3.超出甲方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的任何款项,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甲方的保证责任随乙方履行主合同还款义务或甲方代为偿还或债权人因乙方违约收回贷款等情况相应减少或解除。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代位求偿权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 款的约定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债务后,即取代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要求乙方归还甲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甲方的其它费用和损失等。

2.甲方的抗辩权

甲方依法享有乙方的抗辩权,乙方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甲方仍有权抗辩。

3.甲方的义务

甲方保证乙方依照合同规定按期偿还全部合同项下的金额，包括主债的本息、违约金及其他负担。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甲方将承担乙方的全部偿付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履行保证合同；

2.乙方应按担保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担保费,并在甲方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3.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_\_\_\_日内向甲方清偿本合同第三条 约定的全部款项。上述书面通知对乙方有法律约束力。超出\_\_\_\_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相关银行从乙方账号上代为扣还相关款项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必须承担主合同规定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以后的逾期利息,变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费用等。

5.所有借款之用途必须符合主合同的规定,不得挪作它用。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处分已向甲方(1)抵押的抵押物；(2)质押的质物；(3)质押的质权。

7.应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报送反映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债权债务情况,借款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财务报表及文件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

8.如需举新债或实施可能影响甲方作为保证人利益的其它重大经济决策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企业若发生合并,分立,合资,合营,重组,兼并,股份制改造,清算等情形或实行承包,租赁以及因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转制变更时,均应提前\_\_\_\_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同时甲方有权参与上述各种情形下清产核资和有关合同,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拟定。

10.如需变更乙方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住所,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应提前\_\_\_\_\_天通知甲方并不得因此而影响甲方作为保证人的利益。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出租,出售,转移,转让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而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主合同(或改变资金用途等)；不得擅自将债务转让第三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对主合同到期乙方未能按主合同要求还本付息的,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的,从到期之日起,甲方按约定担保费加倍收取担保费,并每超出\_\_\_\_个月,再增加一倍收取担保费。

2.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规定担保额的％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 第12项约定的,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双方义务与责任不因为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其地位,财力状况改变或任何一方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合同,合同,文件等情形免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如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等情形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借款委托保证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九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保证合同 借款保证书法律效力二**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债权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以证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的借款期限为2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日。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或银行转账记录为准，借款借据与银行转账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项目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圆整，\_\_\_\_\_圆整。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三、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利率规定，确定为月利率，利息从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利率高于国家规定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

四、借款人授权债权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将借款以下列第种方式交付给借款人：

现金交付。现金交付的，借款人应在收款后出具借款借据。

直接划入借款人下列指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借款的，甲方认可银行转账记录为甲方收到借款的凭据：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

五、借款人自愿按照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方式归还借款本息，即在\_\_\_\_\_年\_\_\_\_月\_\_\_日前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六、借款人应按期偿还本息，如未按照约定时间归还，借款人应对逾期借款向债权人每日加付万分之二点一的违约金。

七、借款人承诺：保证不因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保证承担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引起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借款人同意接受电话、快递方式进行的提醒和催收，对所预留的电话号码和联系地址的真实性负责。

八、本合同在借款人和债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空格处手写部分双方均认可具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一致约定由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请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借款人：债权人：

电话：电话：

住址：住址：

日期：日期：

**借款保证合同 借款保证书法律效力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 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本项贷款用于 \_\_\_\_\_\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

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月利率×(1+利率)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 mdash;———————————————

(1+月利率)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 +(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法偿还。

本合同首期还款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还款金额为\_\_\_\_\_\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_\_\_\_\_月偿还(具体还款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四条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五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保证金存款账户上按偿款期逐期扣还当期应偿还款本息金额。不足偿还部分，由保证人承担连带偿还贷款本息的连带责任。

第七条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八条 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九条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订立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延期申请次数不超过\_\_\_\_\_\_\_\_\_次，且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十条 借款人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借款期内，借款人或保证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经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合同自动失效。

借款人(签字)\_\_\_\_\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_\_\_\_ 贷款代表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借款保证合同 借款保证书法律效力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保(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存款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银行(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号(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

\_\_\_\_\_\_\_\_\_\_\_\_\_\_元，贷款期限为\_\_\_\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借款合同》规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

\_\_\_\_\_\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包括罚息)、和实现借款债权的费用(包括、等)。

第四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保证期间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而变更借款合同借款利率的，无须得到保证人的任何事前的书面或口头的同意或事后的追认。

第七条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或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等行为，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甲方应提前\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保证期间内，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行为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

第九条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十条保证期间内，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一条保证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二条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个人消费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借款保证合同 借款保证书法律效力五**

借款人:\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本项贷款用于\_\_\_\_\_\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

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月利率×(1+利率)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

(1+月利率)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法偿还。

本合同首期还款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还款金额为\_\_\_\_\_\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_\_\_\_\_月偿还(具体还款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四条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五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保证金存款账户上按偿款期逐期扣还当期应偿还款本息金额。不足偿还部分,由保证人承担连带偿还贷款本息的连带责任。

第七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八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九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订立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延期申请次数不超过\_\_\_\_\_\_\_\_\_次,且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十条借款人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借款期内,借款人或保证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二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经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合同自动失效。

借款人(签字):\_\_\_\_\_\_\_\_\_贷款人(公章):\_\_\_\_\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_\_\_\_贷款代表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借款保证合同 借款保证书法律效力六**

保证人：

住所：

开户金融机构：

账号：

债权人：

住所：

为确保\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以下称甲方）应\_\_\_\_\_\_\_（以下称借款人）的请求，愿意为借款人所借款项向债权人（以下称乙方）提供保证。该主合同的借款金额和币种为（大写）\_\_\_\_\_\_\_\_\_，期限为\_\_\_\_\_\_。经乙方审查，同意甲方作为借款人还款的保证人。甲乙双方遵照法律规定并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任何一期到期（包括被乙方宣布提前到期）应付款项时，甲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付通知后15天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第三条?甲方保证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批准手续，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下列原因受到任何影响和免除：

1、借款人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及其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

2、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各类有关协议；

3、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被认定无效；

4、甲方机构的变更、撤销或财力的变化；

5、主合同债务重组。

第四条?甲方若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45天书面通知乙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借款人和甲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五条?甲方同意今后乙方与借款人变更主合同除了变更贷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指由乙方无故擅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调整范围外）这四项条款，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再征得甲方的同意，也不影响甲方的保证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_\_\_\_\_\_年，自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开始起算，即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条?在本合同的保证期间内，甲方有责任定期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并接受乙方对其担保能力变化情况的调查。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未代借款人清偿到期应付款项时，甲方有权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并可向甲方继续追索任何不足部分。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有权向变更后的机构收取相当于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七条规定，作出不真实陈述或违约，乙方有权要求其纠正行为，并处以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_\_\_\_\_\_\_\_\_\_\_\_\_\_\_\_院申请\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随主合同同时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保证合同 借款保证书法律效力七**

出借人：(以下简称为“甲方” )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借款人：(以下简称为“乙方” ) 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 常驻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 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 常驻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甲方、乙方、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

1.1本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本合同借款用于

第三条 借款利率

3.1本合同借款年利率为%，月利率，借款利率自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借款期限

4.1本合同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2实际借款发放日与本合同约定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借款发放日期为准计算借款期限。

第五条 借款发放

5.1甲方发放借款的前提是乙方提供了符合甲方要求的证明材料，履行了向甲方要求的申请借款和担保手续，签署了申请借款所需法律文件并经甲方审查同意。

5.2借款的发放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给付乙方：

ⅰ、现金

ⅱ、乙方授权甲方将借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的下列帐户，即为甲方依约履行了向乙方提供借款的义务。

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5.3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发放后，乙方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六条 借款偿还

6.1利息给付方式按对接双方约定执行，到期一次性还清。

第七条 提前还款

7.1乙方如欲提前还款，应征的甲方同意，甲方同意乙方申请后，乙方方可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日前已收取的利息不予退还。

第八条 借款担保

8.1.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2.2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

(1)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2)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

(3)实现债权和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8.3.3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3.4在借款期限内，保证人发生被宣告破产、被依法撤销、解散、资不抵债等丧失担保资格和能力的变故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提供新的担保。

8.3.5保证期间，甲方与乙方变更本合同，只要不加重保证人的责任，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对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8.3.6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合法继承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第九条 其他权利与义务

9.1乙方保证提供的申请借款文件是完整、真实、有效、合法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检查。

9.2乙方应定期或随时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反映乙方财务状况或收入情况的文件和证明。

9.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单位、住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日内通知甲方。

9.4乙方不得将借款挪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借款不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应按提前还款与甲方结算，否则，视为改变借款用途挪作他用处理。

9.5本合同履行期间，担保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其担保能力的变化，乙方应当在变化发生后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当在十日内提供新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或者采取甲方认可的补救措施。

9.6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投保保险并以甲方为保险的优先受偿人;且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中断、撤销保险。

9.7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律师费、保险费、评估费、登记费、公证书费等费用。

9.8除担保人为乙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外，乙方同时提供财产抵押或质押的，如乙方违约，甲方对其有权依法处置;处置期间如因其引起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其相关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9.9除担保人为乙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外，担保人同时提供财产抵押或质押的，如乙方违约，甲方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或质押财产有权依法处置;处置期间如因其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出质人及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其相关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违约：

10.1.1乙方改变借款用途;

10.1.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借款本息;

10.1.3乙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

10.1.4乙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保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10.1.5保证人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拒绝甲方对其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10.1.6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保证条款或丧失担保能力乙方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

10.1.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中断、撤销甲方要求投保的保险;

10.1.8乙方或担保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的行为。

10.2发生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0.2.1乙方按合同借款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2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借款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到期借款及相应利息;

10.2.3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10.2.4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第十一条 公证

11.1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本合同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甲方提出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要求的，乙方同意甲方可持本合同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如甲方的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未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得到足额清偿，甲方可持该公证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同意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并放弃一切抗辩权。

第十二条 纠纷的解决

12.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曲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3.1本合同自甲、乙、丙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四条 附则

14.1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申请借款文件、资料、证明、凭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2共同借款人承诺其将承担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 14.3本合同一式份，甲、乙、丙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出借人)(签字)： 乙方(借款人)(签字)：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订立于曲阜

**借款保证合同 借款保证书法律效力八**

借款保证合同范本（一）

合同编号：\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保证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签订合同日期：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省（市）\_\_\_\_\_市\_\_\_\_\_县（区）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以下称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乙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丙方保证金额为甲方根据\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_\_\_\_（币种）资金本金（大写）\_\_\_\_\_\_\_\_\_\_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第二条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甲方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偿

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

通知后\_\_\_\_\_个营业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以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本合同的保证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的，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保证总额的%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2.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按保证总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未经丙方同意擅自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的，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省（市）\_\_\_\_\_市\_\_\_\_\_县（区）

借款保证合同范本（二）

汽车按揭贷款是指银行向申请购买本人名下汽车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支付所购车辆车款的，还款方式为分期偿汽车按揭贷款还本息的贷款。汽车按揭贷款一般期限不超过5年。

个人汽车贷款担保合同范本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地址：

丙方：

地址：

鉴于：

1、甲方向\_\_\_\_\_\_\_\_\_\_银行（请将具体银行名称写清楚）（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即甲方为实际车主，丙方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名义车主）

现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于年月日在处购买汽车一辆。

车辆型号：车牌号：

发动机号：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当于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担保金额的10%作为担保服务费；甲方不得以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6、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委托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机动车财产保险，如甲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则视为甲方放弃继续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凡因机动车辆发生保险索赔事项，甲方均应委托乙方办理索赔。

7、车辆在还款期内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和产品存在缺陷时，应由甲方向汽车经销商及生产厂商进行索赔及处理，甲方不得以此作为拖欠银行按揭月供款的理由。

8、甲方在分期付款期内，应严格遵守车辆使用性质和维修保养的规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拆卸、更改车辆结构、车身颜色等。否则，其后果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因该车被损毁、灭失或者征用的，甲方应当将相应的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或者将其提存。

10、甲方应对其汽车贷款负有完全的偿还义务，此义务不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失；如抵押物灭失，甲方应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汽车贷款。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拥有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相关个人资料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律师进行资信调查的权利。

2、在资信调查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资信情况，有权选择担保或不予担保。

3、在有效担保期限内，乙方对甲方的资信情况有知情权，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乙方担保，乙方有权终止担保合同，无条件追回甲方所购车辆，并进行处置后归还银行贷款余额，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追索，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月供款的，甲方承诺无条件将车辆交由乙方处置并放弃抗辩权。乙方有权依据银行的授权，代为行使抵押权人的权利，对车辆进行处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期间，应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续期保险，并由乙方为甲方办理保险索赔的相关事项。

6、因甲方违反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向银行承担保证但保责任的，乙方有权在向银行承担责任前或者后向甲方追偿；此时，甲方应当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甲方的申请下，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为甲方提供担保。

2、乙方在资信调查过程中，依法对甲方相关个人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六条丙方作为汽车挂靠第三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丙方应做好该车辆的管理工作，做好gps监控工作。

2、当乙方要求处置车辆时，丙方应交出该车，并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置该车。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相应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乙方向银行提供担保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

二、守约方除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甲方违约，造成乙方需变卖或拍卖其车辆，车辆的变卖、拍卖款应首先支付银行贷款本息以及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对不足部分，甲方仍应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对甲方具有追索权。

第八条因双方争议而发生的诉讼，由彭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后生效。

甲方（签字按手模）

甲方配偶（签字按手模）

身份证号：

乙方：

丙方：

年月日

**借款保证合同 借款保证书法律效力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人：(1)\_\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借款人因 \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_\_\_\_借款，经保证人保证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利息，按\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和保证人负责偿还货款本息。货款人依照本合同规收回或提前收回货款本息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或保证人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担保内容

1.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货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货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应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 \_\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 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 计收利息\_\_\_\_\_\_\_\_。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货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货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边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货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借款人、货款人、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公章 ：\_\_\_\_\_\_\_\_\_\_\_\_\_\_\_贷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

(或合同专用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负责人签章： \_\_\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_\_\_\_\_\_\_\_\_\_\_\_\_\_\_\_\_

住所： \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 \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保证合同 借款保证书法律效力篇十**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贷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甲方受乙方的委托，愿意为乙、丙双方所签订的\_\_\_\_\_\_年\_\_\_\_\_字第\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

丙方经审查，确认并同意甲方作为乙方的还款保证人。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地名)按下列条款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金额及期限

一、根据主合同第\_\_\_\_\_\_\_\_\_条、第\_\_\_\_\_\_\_\_\_条的规定，乙方(为进行\_\_\_\_\_\_\_\_\_项目)在\_\_\_\_\_\_\_\_\_期内向丙方借用\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元(大写)本金，相应的利息为\_\_\_\_\_\_\_\_\_(币种)\_

\_\_\_\_\_\_\_\_元(大写)。

甲方愿意就此本金加利息的\_\_\_\_\_\_\_\_\_%向丙方提供担保，保证金额总额为\_\_\_\_\_\_\_\_\_(币种)\_

\_\_\_\_\_\_\_\_元整。

二、甲方提供保证的具体期限和数额为：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一、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按照主合同的规定就甲方保证金额内的款项到期向丙偿还。

(一)乙方在主合同到期时未能偿还上述款项，丙方必须首先要求乙方偿还，只有当乙方不能偿还，直至丙方对乙方的财产申请并实施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清偿时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代为清偿，甲方则应在保证金额的范围内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不足的部分代乙方向丙方予以清偿。

(二)乙方在主合同到期时未能偿还上述款项，且确实无力清偿或无法清偿时，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代为偿还，甲方则应在保证金额的范围内和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代为偿还。

二、在甲方保证期内，超出甲方保证金额与保证期限的款项，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合同规定的保证金额随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如期偿还或甲方按照前述一款的约定代为偿还，或丙方因乙方违约收回贷款而相应部分或全部扣减，同时相应部分或全部解除甲方的保证责任。

第三条 除甲方外，若还有其他担保人为乙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甲方仅就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金额承担按份保证责任，同其他担保人之间，不负连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求偿权和代位权

一、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甲方代为乙方向丙方偿还债务后，有权立即向乙方行使求偿权，即有权要求乙方归还下列款项：

(一)甲方保证金额的本金及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率\_\_\_\_\_\_\_\_\_);

(二)甲方的其他费用及损失等。

二、同时，甲方有权在代为清偿的范围内，取代丙方的地位行使对乙方的一切权利，包括接管一切为丙方贷款债权设立的担保物，以及对其他为乙方担保借款担保人的求偿权。

第五条 乙方与丙方的义务如下：

一、丙方应严格履行主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包括按期足额向乙方提供贷款等;

二、丙方如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履行保证责任，则应在有权要求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应给予甲方60天的清偿宽限期;

三、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将主合同与本保证合同转让给他人;

四、乙、丙方如需对主合同作出修改而要求本合同作相应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五、如丙方发现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丙方应及时二、在甲方保证期内，超出甲方保证金额与保证期限的款项，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六、本合同规定的保证金额随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如期偿还或甲方按照前述一款的约定代为偿还，或丙方因乙方违约收回贷款而相应部分或全部扣减，同时相应部分或全部解除甲方的保证责任。

第六条 除甲方外，若还有其他担保人为乙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甲方仅就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金额承担按份保证责任，同其他担保人之间，不负连带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求偿权和代位权

一、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甲方代为乙方向丙方偿还债务后，有权立即向乙方行使求偿权，即有权要求乙方归还下列款项：

(一)甲方保证金额的本金及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率\_\_\_\_\_\_\_\_\_);

(二)甲方的其他费用及损失等。

二、同时，甲方有权在代为清偿的范围内，取代丙方的地位行使对乙方的一切权利，包括接管一切为丙方贷款债权设立的担保物，以及对其他为乙方担保借款担保人的求偿权。

第八条 乙方与丙方的义务如下：

一、丙方应严格履行主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包括按期足额向乙方提供贷款等;

二、丙方如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履行保证责任，则应在有权要求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应给予甲方60天的清偿宽限期;

三、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将主合同与本保证合同转让给他人;

四、乙、丙方如需对主合同作出修改而要求本合同作相应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五、如丙方发现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保证金额的\_\_\_\_\_\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的，还应由丙方赔偿其不足的部分;

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保证责任，部分或全部解除本保证合同。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款和第八款的约定，甲方有权通知丙方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甲方部分或全部的保证责任，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的约定，甲方除有权委托乙方开户金融机构扣除其应付款及相应违约金、赔偿金外，还有权通知丙方停发其未发放的贷款，并解除此后的甲方保证责任。

第九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一、本合同项下规定的各方的义务与责任不因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的任何指示、命令或其地位及财力状况改变或任何一方的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主合同的无效解除而免除。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若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与责任。

三、本合同生效后，不因合同任何一方的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变动而变更或免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乙方或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其他各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根据情况得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告终止：

一、乙方已按主合同约定条件全部偿付借款本息;

二、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二、三、四、五、六、七款规定的情形，甲方终止保证责任时;

三、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

四、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终止本合同;

五、主合同被宣告无效;

六、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

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委托\_\_\_\_\_\_\_\_\_机关调解;

如协商、调解不成，则可向\_\_\_\_\_\_\_\_机关申请仲裁。

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如本合同一方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仲裁裁决时，其他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或委托机关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或委托\_\_\_\_\_\_\_\_\_也可以由任何一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则本合同应由\_\_\_\_\_\_\_\_\_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其费用由\_\_\_\_\_\_\_\_\_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同意，并由三方订立书面补充或修改协议。

该补充或修改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有任何不符之处，则以该补充或修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_。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_份，送\_\_\_\_\_\_\_\_\_份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借款保证合同 借款保证书法律效力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保证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债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确保\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_\_\_\_（借款人）与债权人所签订的\_\_\_\_\_\_\_\_号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借款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2.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3.完全了解主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主合同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如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追索。

第二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第三条 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履行期限为\_\_\_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如有变更，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六条 保证期间

1.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_\_\_\_\_\_\_\_\_\_\_\_\_\_年；

2.如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_\_\_\_\_\_\_\_\_\_\_\_年。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对乙方发出的催收函或者其他催收文件，甲方有义务签收并在签收后\_\_\_\_\_日内寄出回执。

3.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1）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2）住所、电话发生变更。

4.发生前款情况应在事后日内通知乙方。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乙方与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外，无须经甲方同意，甲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8.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实施赠予、借贷、出让不动产、转让股权等行为进行重大财产转移。

9.借款人偿清其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甲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有关文件。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反映其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及其他资料。

3.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清偿的，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4.对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上述通知之日起\_\_\_\_内履行保证责任：

（1）乙方依主合同约定依法解除主合同的；

（2）乙方按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提前收回贷款的。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或声明，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主合同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2.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按本合同承担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采用下述第\_\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由武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由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借款保证合同 借款保证书法律效力篇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xx银行

保证人：（1）\_\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利息，按\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和保证人负责偿还货款本息。货款人依照本合同规收回或提前收回货款本息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或保证人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担保内容

1.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货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货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应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xx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计收利息\_\_\_\_\_\_\_\_。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货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货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